

龙里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采 购 需 求 公 示

采 购 人：龙里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里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采 购 人：龙里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AHTZ-2025-29

预算金额：2469500 元

主要采购内容：采购水稻种子及复合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局盖章的免税证明或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及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社保局盖章的不需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2)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对应截图,截图日期应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当日至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4.特殊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需具备合格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①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具体地点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指定。

(二) 验收标准、规范

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只对安全送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在验收时,若发现提供的产品与采、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者,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三) 付款方式

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五、无效标条款

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账户转出；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采购公告中的采购文件为准。)